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刊發。於美國或任何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自願公告

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88,000,000美元4.2%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自願作出。

票據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摩根大通以及德意志銀行就新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與此同時，本公司向現有票據的持有人提出了交換要約。根據新票據發行及交換要約，本公司將按票面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88,000,000美元的票據，票息為4.2%。根據交換要約發行的票據將與根據新票據發行進行的票據合併形成單一系列。票據的發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除非進行所述登記，否則概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概不會配售票據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票據的再融資。

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本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之價值指標。票據發行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換要約」	指	將現有票據交換為票據的交換要約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88,000,000美元4.8%優先票據 (ISIN編號：XS2123967452／通用代碼：212396745)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2%優先票據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88,000,000美元之4.2%優先票據或(如適用)其任何部份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摩根大通及德意志銀行就新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日期將擔保票據之若干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馬軍先生、陳嘉揚先生及張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張國強先生及胡江先生。